

博弈分析视角下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的结合

潘莹 梅莉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 武汉 430011 广西移动通信公司 南宁 530022)

【摘要】 本文从博弈的角度进行研究,得出结论:公司治理结构对内部控制的影响体现在权力的博弈中,只有各种权力在博弈中达到均衡,内部控制才会逐渐完善。

【关键词】 内部控制 博弈 公司治理

一、博弈双方

程新生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互动关系研究》一文中提到:从博弈理论分析,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实施和修订是一个博弈过程,博弈各方力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经营者与所有者博弈,经营者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让所有者充分了解其努力程度,以降低经营者报酬逆向调整的风险。博弈的结果是形成正式的制度。

要进行博弈分析,首先要确定参加博弈的主体。安然事件后,美国重视内部治理机制的建立,强调经营者的信息披露责任。《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要求完全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交叉区域扩大。本文只讨论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博弈过程。

二、博弈模型

博弈的问题是这样的:董事会欲越权为自己谋私利,独立董事负责监督董事会的越权行为。如果董事会越权时独立董事一般谨慎地监督没有发现越权行为,则董事会就能为自己谋得价值为 V 的利益;如果董事会越权时独立董事谨慎地监督,则董事会的越权行为就会被发现,设董事会越权被发现后的负效用为 $-P$;如果独立董事一般谨慎地监督而董事会不越权,则独立董事有 S 的正效用;如果独立董事不监督董事会,而董事会有越权行为,则其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其负效用为 $-D$ 。

双方的博弈模型如下所示,这是一个非对称的非零和博弈。

博弈模型

		独立董事	
		一般谨慎	谨慎
董事会	越权	$V, \uparrow -D$ → $-P, \downarrow 0$	
	不越权	$0, \uparrow S$ ← $0, \downarrow 0$	

这个博弈不存在纯策略纳什均衡。因为假设董事会选择“越权”,那么对独立董事而言最好是选择“谨慎”,因为这样可以履行自己的职责,又可以保住自己的工作;但当独立董事选择“谨慎”时,董事会的正确策略是“不越权”而不是“越权”;

既然董事会选择“不越权”,那么当然独立董事选择“一般谨慎”比较合算;当独立董事选择“一般谨慎”时,董事会当然要选择“越权”……这种一环套一环的因果循环永远不可能停止,无论从哪里开始都一样。

这个博弈的前提是:双方应同时做出策略选择,而不能让对方预先知道或猜到自己的策略,即应该以随机的方式选择策略。假设 P_t^* 就是董事会选择“越权”的最佳概率,选择“不越权”的最佳概率则为 $1-P_t^*$ 。在董事会越权的概率为 P_t^* 时,独立董事选择“一般谨慎”策略的期望得益为 $S(1-P_t^*)+(-D)P_t^*$ 。假设董事会越权的概率大于 P_t^* ,此时独立董事选择“一般谨慎”的期望得益小于0,因此肯定百分之百选择“谨慎”,因此对董事会来说越权的概率大于 P_t^* 是不可取的。反过来,如果董事会越权的概率小于 P_t^* ,则独立董事选择“一般谨慎”的期望得益大于0,因此独立董事选择“一般谨慎”是可取的,此时董事会不用害怕被发现,其越权的概率趋向 P_t^* ,均衡点是董事会分别以 P_t^* 和 $1-P_t^*$ 的概率选择“越权”和“不越权”。此时,独立董事选择“一般谨慎”和“谨慎”的期望得益都等于0,选择纯策略或混合策略的期望得益是相同的。

独立董事采取“一般谨慎”和“谨慎”的混合策略概率分布时,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来确定 P_g^* 和 $1-P_g^*$ 为独立董事的最佳概率选择。在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博弈中,董事会分别以 P_t^* 和 $1-P_t^*$ 的概率随机选择“越权”和“不越权”,独立董事分别以 P_g^* 和 $1-P_g^*$ 的概率随机选择“一般谨慎”和“谨慎”时,双方都不能通过改变策略或概率来改善自己的期望得益,因此构成混合策略纳什均衡,这是该博弈中唯一的纳什均衡。

这种混合策略纳什均衡,其实就是一种“激励的悖论”。我们可以考察证监会等有关部门为了抑制越权现象而加重对董事会的惩罚时会出现的结果。对董事会越权的惩罚加重会使得 P 增大,这意味着 $-P$ 减小到 $-P'$ 。如果独立董事的混合策略概率不变,此时董事会选择“越权”的期望得益变为负值,因此其会停止越权。但是从长期来看,董事会减少越权会使独立董事更多地选择“一般谨慎”,最终独立董事将一般谨慎的概率提高到 P_g^* ,达到新的均衡,而此时董事会选择“越权”的期望得益又恢复到0,其会重新选择混合策略。由于董事会的混合

法务会计专家证人制度在反商业贿赂中的应用

蒋利强 陈红静

(西南财经大学 成都 610074)

【摘要】 本文通过分析法务会计专家证人制度与会计鉴定人制度的关系,以及法务会计专家证人制度在反商业贿赂中运用的优势与弊端,阐述了法务会计专家证人制度对我国反商业贿赂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诉讼支持 商业贿赂 专家证人

在商业贿赂案件中,法务会计专家证人提供的服务将有助于诉讼各方当事人较为准确地了解案件焦点及案情发展程度,并能够协助当事人制定有利的诉讼策略,争取实现诉讼目的。法务会计专家证人制度对于我国反商业贿赂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本文将对此作以下探讨。

一、会计鉴定人制度与法务会计专家证人制度的关系

1. 会计鉴定人制度。“鉴定人”是大陆法系的概念,一般指具有较高文化程度并具有特殊专业才能和名望的人士,通常是在某个被批准和认可的权威或专门鉴定机构工作的人员。大陆法系国家的诉讼模式主张职权主义,鉴定人被视为法官的助手,以其专业特长弥补法官知识的不足。因此,大陆法系的鉴定人由法官依职权或经当事人申请而指派或聘请,处于中立地位,其提供的专家意见称为“鉴定结论”,一般视为一

策略概率分布是由独立董事决定的,并不受P值的影响,因此证监会加重对董事会越权的惩罚从长期来看并不能抑制其越权行为,最多只能降低其在短期内越权的概率。

同理,可以讨论加重对失职的独立董事的处罚会出现的结果。加重对失职的独立董事的处罚意味着D增大到D'。此时,如果董事会越权的概率不变,那么独立董事的期望得益变为负值,其肯定会选择“谨慎”。独立董事谨慎则董事会只能减少越权的概率,直到将 P_1^* 降到 $P_1^{*'}$,此时独立董事又会重新选择混合策略,达到新的混合策略纳什均衡。这就是说,加重对失职的独立董事的处罚在短期内会促使独立董事真正尽职,但从长期来看并不能使独立董事更尽职,其真正作用是降低董事会越权的概率。

三、博弈结果

从以上的博弈分析中可以看出:因为独立董事不可能对每一事件都非常谨慎地监督,所以会出现由于谨慎程度不够而没有发现越权的情况。这种情况可以说是人的充分理性,其要在短期内为自己获得最大利益;也可以说是人不够理性,因为从长期来看这对自己不利。从以上可以直观地看出公司治理结构对内部控制的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直接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效果。公司治理结构中股东会与董事会之间、董事会

种独立的诉讼证据。会计鉴定人为法庭提供财务会计方面的鉴定结论,协助法官认定会计事实,由此构成大陆法系国家独特的会计鉴定人制度。

2. 法务会计专家证人制度。“专家证人”是英美法系的概念,它一般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案件有关事实或问题向法庭提供专业意见的人。由于商业贿赂行为的隐蔽性以及损失计量和证据搜集的种种困难,司法人员和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在案件有关技术性专业性问题上将越来越依赖于法务会计专家证人的服务。在涉及商业贿赂的案件中,相关的财会专门性问题需要法务会计人员调查搜集证据,提供专家意见,出庭作证、质证,并遵守专家证人的各项规则及法务会计人员的特殊规定。法务会计人员提供这种专业服务的有关管理制度、行为规则、道德规范等构成的有机体

与独立董事之间、董事会与经理之间、经理与一般员工之间都存在权力的制衡,这种权力制衡过程就是博弈的过程。

只有完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公司治理结构,才能使内部控制有可靠的制度保障。完善公司治理的核心是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之间的制衡关系。而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董事会连接着所有者和经营者,是内部控制的最高层次。只有董事会的功能完善了,才能把“内部控制之网”从公司的最高层撤至最低层,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全员控制。因此,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关键是要建立健全董事会,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要真正在公司内部控制中发挥作用,必须解决好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①制定能使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法规和制度;②创造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工作环境;③给独立董事相应的激励与报酬;④明确规定独立董事的义务与责任。

主要参考文献

1. 程新生.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互动关系研究.会计研究,2004;4
2. 杨有红,胡燕.试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对接.会计研究,2004;10
3. 谢识予.经济博弈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